

ntba.tw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上午 10:27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4306.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覆).pdf; 114303.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覆).pdf; 114304.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覆).pdf; 114305.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覆).pdf
主旨: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4303-306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各公會同仁好,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4303-306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若有任何問題, 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 02-23881708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0律字第113012329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上開所稱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係指律師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某法律行為或某私權之事實見證並作成見證之文書而言。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前受當事人A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對同為繼承人之B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下稱甲事件）；A、B針對甲事件達成和解，於律師事務所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中約定某房地之管理、出租事宜委由B負責處理（律師未擔任見證人）；嗣A認B未經其同意逕將上開房地出租他人，且應給付A之租金有短少等情節，經A發函通知B終止系爭協議書之委任關係，B則否認該終止之

效力；對此，A 擬對 B 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下稱乙事件）等語。從而，A、B 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律師並非見證該法律行為或該私權之事實，亦未於系爭協議書上具名見證，顯見律師並未在系爭協議書中充任為見證人。是以，律師於乙事件受 A 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既無證人與代理人之角色衝突，自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

四、又「倘律師先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嗣就該特定事件再充任為見證律師者，仍有發生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證人間角色互為衝突之可能，為貫徹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解釋上應認為律師已在訟爭性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者，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本會 113 年 5 月 30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373 號函釋意旨參照）。準此，律師已於訟爭性之甲事件中擔任 A 之代理人，嗣 A、B 就甲事件簽訂系爭協議書時，非經當事人 A、B 同意，律師自不得於此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併此說明。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3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3 年 8 月 19 日 0 律字第 113081901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條文用語為『其他事件』，而非『同一或其他實質關連之事件』，意指只要是『其他事件』均在不得受任之範疇，與是否同一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無涉。蓋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應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之利益，除應避免實質上『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應避免讓多數不懂法律之當事人產生形式上的質疑。故律師實不宜以自我專業之判斷，認前後受任不致使當事人間發生實質受害為後受任免責之藉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再按，「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告知，並非僅單純告知律師將在二個訴訟中分別擔任不同當事人代理人等

情，並且需就：二個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雙方產生的影響，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律師的訴訟立場對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均需完整告知。如果當事人對於利害衝突之事實、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均充分理解，而在此情形下律師還能得到相關委任人之書面同意，則自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取得相關委任人之同意後受任為代理人。」本會 111 年 5 月 31 日（111）律聯字第 111177 號函意旨參照。

三、由是可知，律師原則上不得受任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惟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為代理人。然而律師非僅單純告知於二件訴訟分別擔任不同當事人之代理人，且尚須就二個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雙方產生的影響，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律師的訴訟立場對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均完整告知，使受影響之當事人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並取得受影響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受任為代理人。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男、乙女為已離婚之夫妻，二人有一未成年子女 A，由母親乙為主要照顧者；乙對甲提起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下稱前訴訟），律師受乙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一審判決乙全部勝訴，經甲提起上訴，惟甲於二審中死亡而由甲之唯一繼承人即 A 承受訴訟；因乙、A 二人於該訴訟有利害衝突，故法院為 A 於該訴訟中選任丙（即甲之大哥）為特別代理人。甲之母親丁、二哥戊主張甲生前（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後）對渠等負有借款債務，故對甲之繼承人 A 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下稱後訴訟），則律師於後訴訟中，得否於告知乙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乙書面同意後，由乙為 A 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委任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從而，前、後訴訟雖非屬同一

或實質關連之事件，然律師倘仍於現在受任事件即以 A 為對造之前訴訟中、受乙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者，則律師自不得受 A 之委任而處理後訴訟等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意旨參照）。惟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倘就前、後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乙、A 雙方產生的影響、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律師的訴訟立場對乙、A 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完整告知乙、A，使乙、A 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並取得乙、A 二人之書面同意後，自得受任為後訴訟事件 A 之訴訟代理人。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0年9月30日(110)0字第34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一〇一年台覆字第五號決議參照）。故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標準來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一〇一年台覆字第二號決議

參照)。」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三、由是可知，律師如係基於提供法律專業身分之情形接受當事人諮詢，且當事人亦信賴法律專業身分而向律師尋求諮詢者，不論律師與當事人間有無書面約定、亦不論有償或無償，雙方均成立委任關係，律師對當事人即負有忠實義務。從而，律師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當事人之諮詢（或受任之事件）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自不得再受其他當事人之委任而處理與該諮詢事件（或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受當事人即 A（政府）機關委任辦理法律服務案，服務內容包含協助 A 機關與某重大交通事故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洽談補（賠）償事宜，並簽訂和解協議書、債權讓與同意書等文件、隨時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諮詢服務，就本案有利於 A 機關、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求償之主張及對肇事者可能之答辯提供法律分析意見、本案訴訟策略及調（和）解方案之研擬，以及撰寫提出各類有利 A 機關、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主張之法律書狀等；並於 A 機關指示下，代表 A 機關向罹難者家屬、受傷旅客及其委任律師以實體、線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語。
- 五、果爾，律師既受 A 機關委任辦理涉及某重大交通事故之法律服務案，自核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受任之事件」；律師復依法律顧問關係接受 A 機關諮詢，亦核屬同條項第 1 款所稱之「諮詢事件」甚明。倘若該重大交通事故之罹難者家屬、受傷旅客與 A 機關間存有利害相衝突之情形者，律師自不得再受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之委任，針對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所詢法律問題回覆法律意見或說明而提供法律服務。縱然律師係受 A 機關之指示者，惟律師倘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律師自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第3款意旨參照)。至於依來函所述略謂：律師於A機關設立之駐點服務處或創設之通訊軟體對話群組，對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所詢法律問題回覆法律意見或說明等語，顯見律師係以其獨立之法律專業身分提供法律服務予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上開情節，核與本會109年9月14日(109)律聯字第109298號函關於律師於股東臨時會受公司委任所為代表公司回覆股東提出相關疑問之情形有間，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3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民國（下同）112年7月11日0000字第202307110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三、貴所來函所詢個案釋疑有二，分述如次：

（一）C律師得標A機關標案，提供A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得委託C律師進行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由A機關支付報酬，C律師並未接觸A機關行政事務或代理A機關為訴訟行為。今B廠商與A機關因採購案件而生爭

端，且採購案件與 C 律師提供訴訟輔助標案或標案約定服務內容無涉，C 律師得否受 B 廠商委任向 A 機關提起訴訟？應視該訴訟與 C 律師依標案而受 A 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委託進行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無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而定，並應分別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且 C 律師如尚於受 A 機關標案委託進行期間者，自不應接受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委任；同時亦應遵循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併此參照。

- (二) 甲於 109 年擔任 A 公司主管時，曾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事由解雇員工丙，甲嗣後於 111 年初自 A 公司離職；D 律師曾於 110 年間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惟並未參與解雇員工丙之決策。A 公司於 112 年間認為甲解雇員工丙不合法，致使 A 公司受有損害，擬另案向甲請求賠償，則 D 律師得否受甲委任，向 A 公司為訴訟行為？應視 D 律師於受 A 公司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就 A 公司解雇員工丙一事是否曾接受諮詢而定。如 D 律師曾接受諮詢，則就涉及解雇員工丙事件之另案，應認係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D 律師即不得受甲之委任。又甲係於 109 年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事由解雇員工丙，D 律師則係於 110 年間始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亦即甲解雇員工丙並非發生於 D 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期間，惟「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

標準來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有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 101 年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意旨可稽，併請參照。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